

关于 2024 年海杨公寓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（实施单位服务）非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情况说明

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布第一次采购公告，该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。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 13:00 投标截止，由于供应商签到家数不足法定数量，造成项目采购失败。

该项目采购文件完全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。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第六条：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：（三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、充分竞争，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；”。

故本项目申请采用非仅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招标。

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22 日

